

##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修订》、《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的通知：

- 1、李和平先生辞任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职务不变；
- 2、委派高运红先生为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高运红先生具备担任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简历

高运红，48岁，毕业于解放军资讯工程大学，主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现任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运红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于二零零八年，高先生被授予“郑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及“建国60周年河南省建材工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 二、 公司董事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二）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三) 本次董事变更后，本公司治理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